

2013年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

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3年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年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、第4年、第5年、第6年和第7年分期兑付，2016年至2020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16,000万元，分别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%。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6月6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 债券名称：2013年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。
- 2、 证券简称及代码：PR日照债，代码124301。
- 3、 发行人：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。
- 4、 发行总额：人民币8亿元。
- 5、 债券期限：7年期，并附本金分期兑付条款。
- 6、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发改财金[2013]1017号”文件批准发行。
- 7、 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.80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- 8、 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3年06月06日至2020年06月05日。
- 9、 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06月

06日(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,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)。

10、兑付日: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06月

06日(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,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)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5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,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,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2016年至2020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16,000万元,分别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%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,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20\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本期债券面值} \\ & = 1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- \text{历次偿还比例}) \\ & = 1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20\% - 20\%) \\ & = 60 \text{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年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22日

